

國立中興大學洽定特約商店作業要點

99年11月2日本校第0990401356號簽陳校長核定

- 一、為提供本校教職員工生及校友更多元的消費優惠福利措施，特訂定本要點以為管理依據。
- 二、本校教職員工、學生及校友皆為特約商店之適用對象。
- 三、特約商店之申請資格：
 - (一)臨近本校之信譽優良商店。
 - (二)知名之食、衣、住、行、育、樂等信譽優良商店。
- 四、商店之營業內容如違反公序良俗概不受理申請。
- 五、特約商店之合作方式：
 - (一)商店逕向本校提供優惠方案。
 - (二)本校逕向商店洽談優惠方案。
- 六、特約商店之申請程序：
 - (一)申請單位請先詳閱本校特約商店合約書填寫須知(如附件一)。
 - (二)由廠商填寫特約商店合約書(如附件二)上乙方資料及優惠方案，公司用印完畢後，寄至本校資產經營組(一式二份)。
 - (三)經校長核定後，用印完寄回合約正本一份給特約廠商。
 - (四)本校徵得合作特約商店簽約完成時，特約商店應於店面或結帳明顯處公告周知，以保障本校教職員工生及校友消費權益。
 - (五)本校與合作特約商店係於互惠原則，經同意簽約之特約商店，於本校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nchu.edu.tw>)發佈最新消息，供本校教職員工生與校友自由選擇利用。
- 七、其他事項：
 - (一)本合約僅提供優惠條件予本校教職員工生及校友消費之選擇參考，並不介入教職員工生、校友及特約商店間權利義務之履行。本校教職員工生及校友如與特約商店發生消費糾紛或訴訟，由教職員工生及校友逕依消費者保護法或民法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 - (二)特約商店就其所販賣商品應負法律上之責任；本校邀約係純屬無償服務，不負產品推薦保證責任或其他任何法律上之責任。
- 八、本要點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中興大學 特約商店合約書填寫須知

- 一、為使教職員工生及校友享有消費優惠之福利措施，請註明優惠方案是否包含各分店，或僅適用某分店，並於修改處加蓋負責人私章。
- 二、為促進雙方長期合作，原則上合約自簽約生效日起至當年年底止。
- 三、合約書上所蓋負責人私章及店章，需與營利事業登記證上相同，合約書一式二份，請於用印後寄回，本校於用印後，檢還一份合約書供 貴商店留存。
- 四、另為資訊公開使本校教職員工生能隨時取得相關資訊，如與 貴商店正式簽約後，將彙整轉知本校教職員工刊登於本校全球資訊網站。
- 五、本校聯絡窗口為資產經營組，聯絡電話:04-22840272 轉 35，合約書請寄至「402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資產經營組 黃小姐」收。

國立中興大學特約商店合約書

立合約書人

甲方：國立中興大學

乙方：

茲因甲方約定乙方為特約商店，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合約書，雙方遵守條款如下：

一、持有甲方教職員工證、學生證及校友證消費，享有乙方所定約下列之優惠條款：

1.

2.

3.

4.

5.

二、乙方須於店面或結帳明顯處公告優惠訊息，保障本校教職員工生及校友消費權益，如乙方營業點異動，須事先通知甲方。

三、甲方將乙方提供之優惠項目於學校網站 <http://www.nchu.edu.tw> 公告周知。

四、本合約期限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，合約期滿，甲乙雙方如均未以書面表示異議，則本合約自動續約，若任一方提議修訂本合約內容，則應經雙方協商同意後重新簽訂合約。

五、本合約僅提供甲、乙雙方簽立特約商店使用，乙方不得以甲方之名義，對外招募人員、開展業務等營利行為，如有違反約定，甲方得立即終止本契約。

六、本合約未盡事宜，經雙方同意後，得隨時以書面補充、修定之。

七、合約書一式兩份，由雙方各持一份為憑。

立合約書人

甲方：國立中興大學	(用印)	乙方：	(用印)
代表人：校長 薛富盛	(簽章)	代表人：	(簽章)
學校地址：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		公司地址：	
統一編號：52024101		統一編號：	
聯絡電話：04-22840272		聯絡電話：	
傳真電話：04-22860346		傳真電話：	
業務承辦人：資產經營組		業務承辦人：	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